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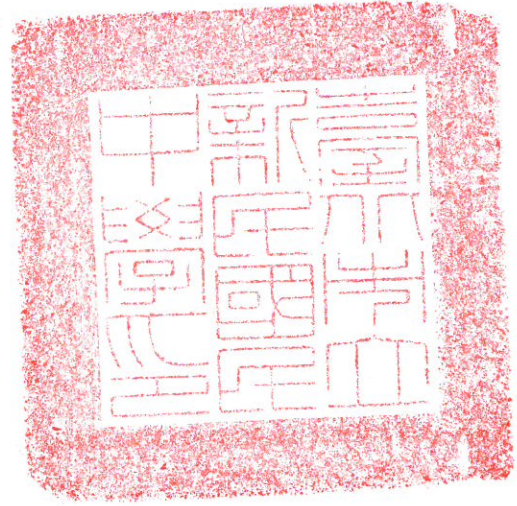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新中人字第112300077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俟親留職停薪代理教師甄選(第1次招考)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依本校112年2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體育科俟親留職停薪代理教師甄選，錄取名單如下：

(一)正取：林○○。

(二)備取：無。

二、請正取人員於112年2月8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前依簡章九規定攜帶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於報到10日內繳交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)。

校長 施俞旭